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51.99	96%	
		其中：中央补助	46.00	43.99	9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8.00	8.00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各级财政及时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理性	于2024年1月份及时拨付到位			无
		使用规范性	各类资金均按文件、工作要点规范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各类资金均按文件、工作要点准确使用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及时规范使用资金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全面落实我区重点优抚对象的各项医疗优待政策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医疗难问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有效的帮助重点优抚对象解决了医疗难的问题，减轻了经济压力，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医疗门诊费人数	418人	418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医疗经费按标准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医疗支出成本	≤54万	51.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弘扬拥军优属社会风尚，解决优抚对象就医难问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91%	
说明		无				